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宣瑩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月裡

鍾易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莉玲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次按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之执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。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4 年度全字第199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無計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金額合計新臺幣2,800,

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4 年度存字第163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就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業經裁判確定，且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均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歷審裁判、撤回假扣押聲請執行狀、存證信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本院調閱相關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於民國110 年9 月15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遞狀撤回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本院執行處於110 年12 月1日函請桃園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，該地政事務所於110 年12 月9日辦理塗銷登記完畢，是本件相對人於110 年9 月17 日收受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時，相對人之責任財產仍在假扣押執行中，是相對人自仍受執行命令之拘束，假扣押執行程序即未終結，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即未確定，尚難強令其行使權利。因此聲請人雖於110年9月17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屬訴訟終結前之催告，其催告並非適法，應不生催告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宜重行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於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時始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方為妥適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